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被动减持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北京信中利普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减持情况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的一致行动人北京信中利普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普信”）的通知，因触及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中约定的维持担保比例的最低标准，信中利普信在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信用担保账户中的部分公司股份被江海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被动减持，相关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股/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 例(%)
北京信中利普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01	6.49	69.00	0.09

(1) 减持股份来源：信中利普信于2020年6月2日受让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的一致行动人共青城信中利宝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宝信”）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的公司股票。

(2) 减持价格区间：6.45元/股-6.56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信中利普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915.18	2.39	1,846.18	2.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5.18	2.39	1,846.18	2.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注: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股权转让进展暨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2020年6月2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的一致行动人信中利宝信自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16日,共减持公司股份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的一致行动人富兴投资基金(广州)有限公司一富兴沁园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自2020年11月2日至2020年11月4日共减持公司股份5,997,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8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1,837,52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92%。

3、公司将督促所有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

4、上述被动减持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